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S-ki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
| 注册资本                 | 6,07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奕宏   |
| 注册日期                 | 2004 年 6 月 14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4 年 6 月 10 日   |
| 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 2 号 A 栋、B 栋第一至三层、C 栋第一层、D 栋  |
| 经营范围                 | 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业设备及其他自动化非标设备、设施、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线机器人产品、相关零部件及其运动控制软件、驱动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信息终端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数控编程软件、应用软件及工控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
| 邮政编码                 | 518103  |
| 电话                   | 0755-27889869   |
| 传真                   | 0755-27889996   |
| 互联网址                 | www.szskd.com   |
| 电子邮箱                 | irm@szskd.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电话 |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br>负责人：张新明<br>电话：0755-2788 9869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

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组件的自动化组装和智能化检测，并向半导体封测、摄像头微组装和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延伸。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成为装备领域更具价值的企业”的愿景，深耕于平板显示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获得了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业成科技、华为、京东方、维信诺、群创光电、友达光电、伯恩光学、蓝思科技、欧菲光、柔宇科技等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平板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行业是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平板显示技术迭代频繁，平板显示器件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这就要求设备厂商的研发设计必须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并具备将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公司深耕平板显示领域多年，长期服务行业内的知名厂商，较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相关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并成功实现了销售，借由公司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车载显示、工控仪器仪表、商用显示电子白板等终端消费产品中，因此公司产品的品质性能、服务的客户群体及实现商业化的应用情况，是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点   | 服务客户  | 商业化应用  |
|--------------|--|---|--|
| OCA全贴合自动化生产线 | ①高精度高良率贴合：设备采用四点中心对位方式结合高精度对位平台，实现±10μm精密对位；应用静电吸附技术，解决了抽真空过程因产品掉落提前接触而影响气泡良率和精度问题，实现了高真空度（10Pa）下的无气泡精密贴合，贴合良率和精度最高可达99.9%、±30μm；<br>②高效率：设备采用直线式多工位布局及产品双片流设计，搭配合理的管路阀体、真空泵及腔体结构，实现高速真空贴合作业，最高节拍可达3.2S/PCS； | 京东方、业成科技、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华为、维信诺、伯恩光学、蓝思科技、群创光电、友达光电、欧菲光等 | 手表：iWatch等<br>手机：iPhoneXR、iPhone11；华为、荣耀、OPPO、vivo及小米部分机型等<br>平板：iPad、小米平板、华为平板等<br>车载：中控液晶显示器 |

|          |   |  |   |
|----------|---|--|---|
|          | <p>③兼容性强：设备适用手表、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产品的平板显示器件贴合，亦可兼容超窄边框屏、水滴屏、圆孔屏、圆形屏、异形屏等多种屏幕形态。</p> <p>④智能化：设备可与客户端供料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无人化自动上下料； CIM 系统实时上传设备工艺数据； CCTV 实时监控生产状态；将人与设备、设备与设备连接起来，实现智能化操作和自动化生产。</p>  |  |   |
| 3D 贴合设备  | <p>①高精度折弯： AMOLED 折弯机构通过四轴协同精确控制，并匹配 PAD 形状将其预折弯至贴合曲率；结合有限元分析，模拟折弯过程中力学分布，合理设计夹子和 PAD 的摩擦力系数，实现折弯重复精度最高可达<math>\pm 30\mu\text{m}</math>；</p> <p>②高精度对位：设备采用 UVW 对位平台，利用独特的光学方案和视觉对位系统，通过 Z 向补偿功能降低 OLED 的 loading 公差，实现了 AMOLED 和 CG 的高精度（最高<math>\pm 50\mu\text{m}</math>）对位；</p> <p>③曲面仿形贴合：通过 CG 轮廓及仿形曲率系数设计贴合 PAD，结合 FEA 有限元分析修正 PAD 轮廓，使其与 CG 轮廓匹配；贴合过程中通过差补运动，实时控制 AMOLED 的张力；最终实现<math>\leq 90^\circ</math> 双面/四面曲产品的高精度仿形贴合。</p> <p>此外针对<math>&gt; 90^\circ</math> 的 CG，公司开发了 Sliding Block 贴合工艺，采用左右分体式 PAD 设计，通过七轴独立运动驱动 PAD 精密位移和控制 AMOLED 的张力，实现<math>&gt; 90^\circ</math> 双面曲产品的高精度仿形贴合。</p> | <p>华为、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维信诺、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柔宇科技等</p> | <p>手机：华为 P 系列和 Mate 系列手机；小米、OPPO 及 vivo 部分机型</p> <p>手表：OPPO Watch</p> |
| 三维立体贴覆设备 | <p>①自主识别不规则图形轨迹：通过 CCD 拍摄机身截面图像，系统进行图像分析提取截面边缘轮廓，依实际生产需求，可选择性提取每段轮廓有效的边缘点，拟合成连续轨迹，生成不规则机身贴合过程的轨迹坐标；</p> <p>②环形轨迹贴合：轨迹贴合采用治具和滚</p>   | <p>华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 <p>环绕屏手机、折叠屏手机</p>  |

|              |  |            |   |
|--------------|--|------------|---|
|              | <p>轮同步旋转的方式,通过多轴运动补偿旋转过程中产生的位置偏差,结合视觉图像引导,控制运动轨迹,可实现 0~360° 环绕外侧贴合;</p> <p>③高平整度贴附:贴合压力控制技术结合有限元分析模拟轨迹贴合过程中力学分布,合理设计 Roller 硬度,直径,采用低摩擦气缸输出力,通过精密比例阀控制贴合压力,精密比例阀与压力传感器形成闭环,压力值实时反馈并传给气缸进行贴合,保护产品同时可以得到高平整度贴合效果。</p>  |            |   |
| 屏下指纹贴合自动化生产线 | <p>① 超薄 PSA 贴合:PSA 和 OLED 贴合时,对贴合平台平整度、贴合高度及压力控制精密性要求较高,该设备采用滚轮加网板式贴合技术,完成了 10<math>\mu</math>m PSA 和 OLED 的贴合;</p> <p>② 高精密贴合压力控制:指纹芯片厚度仅为 90<math>\mu</math>m,与 OLED 贴合时易产生裂纹,贴合过程中对压力控制要求非常高,该设备采用伺服电机结合低摩擦气缸驱动,应用压力传感器实时反馈形成闭环控制,实现<math>\pm</math>1N 的压力控制;</p> <p>③ 高贴合良率:指纹芯片体积较小(最小可达 8*8*0.09mm),在真空状态下贴合易出现气泡和偏位等不良,该设备采用了防掉片和硅胶缓冲技术,将贴合良率提高到 99.7%。</p> | 业成科技、欧菲光   | 手机:三星 S10、华为 P 系列和 Mate 系列手机、OPPO 和 vivo 部分机型 |
| 自动点灯检查机      | <p>①高点亮率: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实时对位系统,使产品的最高对位精度提升到<math>\pm</math>5<math>\mu</math>m,并采用闭环的位移压力控制系统,实现<math>\pm</math>2N 的精确控制,达到在 100<math>\mu</math>m pitch 下 99.8%的点亮成功率(pitch 30<math>\mu</math>m, 99%点亮成功率);</p> <p>②高稳定性图像采集:通过刚性安装固定相机,减少连接件之间的间隙,搭载高配重比的视觉支架提高整体抗振能力,结合自主设计的减振装置,有效降低设备高速</p>   | 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 | 手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等适配的高清显示屏                         |

|  |                               |  |  |
|--|-------------------------------|--|--|
|  | 运行过程中带来的振动，确保成像单元横向位移小于一个像素点。 |  |  |
|--|-------------------------------|--|--|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以及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到了政府、行业协会、专业组织的高度认可，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具体如下：

| 荣誉名称                             | 颁发机构            |
|----------------------------------|-----------------|
| 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中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                          |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
| 2019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四批资助项目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18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017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扶持计划项目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 中国船级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定公司     |
| 第四届全球触控、蓝宝石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选优秀供应商      | CCIA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
| 第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                    |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
| 创新标杆企业                           | 深圳市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联合会 |
| 宝安区第一批纳入龙头企业培育库企业                |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
| 2018年度宝安区创新百强企业                  |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
|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9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0,955.05  | 61,696.35  | 49,310.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8,713.84  | 33,657.03  | 29,239.9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84%     | 43.92%     | 38.94%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193.62  | 45,531.56  | 30,889.09  |
| 净利润（万元）         | 5,273.92   | 4,652.72   | 3,724.00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088.93 | 4,417.14 | 3,601.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176.70 | 3,556.97 | 3,105.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4     | 0.73     | 0.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4     | 0.73     | 0.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7%   | 14.05%   | 15.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70.08 | 2,576.98 | 2,839.42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9%   | 9.46%    | 11.13%   |

## （五）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平板显示器件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电视、车载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关键组件，其终端应用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走势和景气程度及行业政策的调整将会通过产业链传导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如境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电视等新兴电子消费行业的飞速发展和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大规模的转移，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快速扩张，带动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外厂商进入本行业。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先发优势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国内厂商虽然起步晚，但凭借其优良的性价比和本土优势，发展迅速，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及时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显示面板和模组生产企业，其设备采购通常遵循严格的

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申请、审批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并于次年执行采购,次年下半年完成出货和设备验收。此外,智能手机等终端厂商的新品发布周期、排产计划、技术升级迭代与消费者偏好等因素也会带来面板和模组生产企业设备采购需求的变动,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因此,客户订单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导致公司收入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4) 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含办公楼、厂房)系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并约定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且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亦证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但是,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确定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管理水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可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短

期内公司不能提升盈利水平，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现经济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长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6) 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公司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

此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步从生产端向需求端转移，通过产业链传导，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且由于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对公司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预判。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

###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如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无法或不愿留任公司，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的风险，或上述人员加盟竞争对手，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或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涉及面板和模组生产等领域，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等特征；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与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

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先生，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公司 54.18%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黄奕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是实际控制人如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2) 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公司则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 PLC、伺服、工控机、相机等标准通用件和同步轮、输送线、治具等非标定制件两大原材料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时限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2) 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采购设备的主要动因包括产能扩张的需求以及由于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出现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升级改造。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其产能扩张规划、设备升级改造需求、资金预算等制定相应的设备采购计划，设备采购量存在波动性。此外，不同的设备因技术性能差异、行业竞争等因素也直接导致订单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不同年度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 **(3) 财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① 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153，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2589。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线马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1670。线马科技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科达半导体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2134。深科达半导体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惠州深科达和深科达微电子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

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②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相关软件销售收入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279.76 万元、20,607.52 万元和 27,425.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9%、33.40%和 38.6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大型知名平板显示器件厂商或上市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货款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9.42 万元、15,731.47 万元和 15,644.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3%、25.50%和 22.05%，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尽管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增长、收入确认政策相匹配，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可能出现因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而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5、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7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8,104 万股。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2,02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2,02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8,104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             |

|             |  |                     |              |
|-------------|--|---------------------|--------------|
|             | 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承担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  |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              |
|             |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              |
|             | 总计   | 【】万元                |              |

###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韩志广和闫佳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韩志广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

玲珑轮胎 IPO、奇信股份 IPO、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玲珑轮胎可转换公司债券、奇信股份 2019 年公司债券、文登城资 2011 年公司债券、西北轴承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闫佳琳女士，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先后参与奇信股份 IPO、中石科技 IPO、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刘聪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律师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国信证券，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跃、沙春选、刘仁贵、邹静姝。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承诺由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事宜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执行。除此之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组件的自动化组装和智能化检测，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和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具体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制造业”。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亦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费用为12,509.87万元，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6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

增长率为 23.61%，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7,193.62 万元。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指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八、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结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至今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9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20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采取了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核查方式，核验了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确认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公开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声明承诺，查阅董事会、监

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查询公开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2、本次证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前股本总额为 6,078 万元，本次证券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证券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104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3、本次证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证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2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份总额不超过 8,104 万股，本次证券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证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规定**

发行人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境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9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3,556.97 万元、4,176.70 万元，累计净利润 7,733.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p>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确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p> <p>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督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并对不符合规定的承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
| 2、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p>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通过日常沟通、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关注发行人经营、业务与技术、控制权稳定重大风险，核实发行人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
| 3、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强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保密意识、合规意识；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   |

| 事项  | 安排  |
|---|---|
|   | <p>务；</p> <p>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p>   |
| 4、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p>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披露，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侵占发行人利益；关注发行人是否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关注发行人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或其他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核查情形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p> |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p>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p>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等</p>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p>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p>对持续督导期间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本保荐机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p>  |
| （四）其他安排                                       | <p>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工作</p>   |

##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市深科达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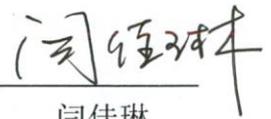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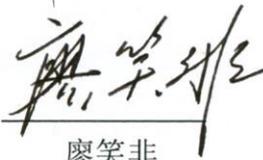
  
刘聪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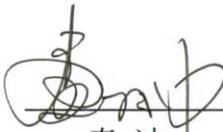
  
韩志广

  
闫佳琳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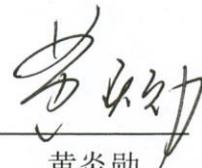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0日